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50,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7%；由于该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惠侨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对应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 2015 年 7 月 23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 号《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侨”）全体 2 名股东高育林、陈笔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惠侨 100%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冠华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75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3.38 元/股计算，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550,074 股。本次增资后，阳普医疗累计股本为 308,795,815 股。

2.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3,550,074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阳普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以及《上市报告书》，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邓冠华先生	1、自本人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阳普医疗股份（以下简称“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 3、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5、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阳普医疗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阳普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邓冠华先生	认购方邓冠华先生对以下事项作出保证： 1、保证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2、保证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3、保证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4、保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	以下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

	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州惠侨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包括广州惠侨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广州惠侨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阳普医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阳普医疗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	---

4、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高育林、陈笔锋等 2 名自然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邓冠华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50,074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股份解除限售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限售 股份总数	该部分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1	邓冠华	3,550,074	1.1497%	0
总计		3,550,074	1.1497%	0

说明：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3,550,074 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该部分股票需要在邓冠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06,840	17.62%	-3,550,074	50,856,766	16.47%
1、境内自然人持股	54,406,840	17.62%	-3,550,074	50,856,766	16.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88,975	82.38%	3,550,074	257,939,049	83.53%
1、人民币普通股	254,388,975	82.38%	3,550,074	257,939,049	83.53%
三、股份总数	308,795,815	100.00%	0	308,795,81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